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91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 1 月 9 日第 690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107 年度營業預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
- (四) 本公司 107 年度呆廢器材變賣案。
- (五) 報廢光纖電纜及電測工程車等設備資產案。
- (六) 高雄煉油廠工場拆售工作案。
- (七) 107/11 及 107/1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87 件及 181 件，共計 368 件。
- (八) 第 690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九)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探採研究所副所長吳素慧)。
- (十)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7/12/31 每公升分別調降 0.9 與 1.0 元；108/01/14 每公升各調漲 1.1 元與 1.2 元。
- (十一) 本公司 106 年下半年「油品行銷事業部」實地查核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及 107 年「離島加油站設施管理業務」專案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共 2 份。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提請核議。

說明：

- 1、審計法第 50 條規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 2、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年度營業決算之編報」由董事會核轉。

3、依所得稅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規定計算，本公司 107 年度產生所得稅費用 91 億 5565 萬元，稅後淨利為 331 億 2735 萬元，以前年度累積虧損為 324 億 5696 萬元，依預算法、公司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填補累積虧損以及加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4201 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與大洋等 3 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擬續同意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提請核議。

說明：

- 1、59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Oceanic Exploration Co.)簽訂探採契約(Petroleum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Agreement)，主要內容為進行台灣北方海域第三礦區探油工作，雙方續於 61 年 7 月 3 日簽訂經營契約(Operating Agreement)，由大洋公司擔任經營人。
- 2、契約礦區與日本宣布之礦區重疊，主權具爭議性，因美國政府干預，大洋公司於 65 年起每年均引用探採契約中第 28 條有關不可抗力因素條款，要求暫停履約，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逐年陳報經濟部，均奉核准在案。
- 3、大洋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來函要求繼續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 4、由於本案契約不可抗力之因素仍續存在，擬同意美商大洋公司向本公司繳納 108 年行政成本費用 1000 美元後，再次暫停履約 1 年(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